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14號

原告 傅峻霆

被告 林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為訴之變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限制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旨在保障（原訴）被告程序上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故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5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就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部分，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係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7月24日，見本院司促字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而本件訴訟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於113年12月25日以民事呈報狀具狀到院，就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部分，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提示

01 日（註：原告主張為113年9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因
03 原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支票所為訴之變更，未於言詞辯論終
04 結前為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
05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7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0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
1	林敏雄	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福興分社	112年8月25日	112年8月25日	19萬元	HJ0000000	
備註：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							
2			112年9月25日	112年9月25日	10萬元	HJ0000000	
備註：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							
3			113年6月25日	113年6月25日	20萬元	HJ0000000	
備註：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第00000000號退票理由單							
4			113年9月25日	未提示	20萬元	HJ0000000	
備註：							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6 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7 規定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呂雅惠